

项目说明函

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司工作的支持与信任。关于贵单位 7 月 10 日委托我司进行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宿舍租赁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现说明如下：

该次宿舍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 160 万元，为政府采购项目。我司于 5 月 17 日发布第一次公开招标公告，未有投标人按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6 月 14 日发布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有一家投标人按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为“未来已来（广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上两个项目均由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导致招标失败，均未收到任何质疑或投诉。

受贵单位委托，专家小组于 7 月 11 日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经论证，专家小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请贵单位确认后续采购事宜。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蒋建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宿舍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未来已来（广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只有一家供应商（广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建议该项目利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蒋建华	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马承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宿舍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未来已来（广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论证，本项目已经两次公开招投后仍仅有一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从未收到质疑或投诉。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建议未来已来（广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马承华	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彭达明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宿舍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未来已来（广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按招好相关流程，本项目未达到公开招好数量及标准，在两次公开招好后仅一家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且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建议“未来已来（广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彭达明	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